#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消債聲免字第1號

03 聲請人

01

- 04 即 債務人 黃月美
- 05 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6
- 07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- 08 債 權 人 苗栗縣獅潭鄉農會
- 09
- 10 法定代理人 古明育
- 11 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12 0000000000000000
- 13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- 14 債 權 人 吳慧貞
- 15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,本院裁定如下:
- 16 主 文
- 17 債務人黃月美應予免責。
- 18 理 由
- 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,債務人有薪資、執行業務所得 19 或其他固定收入,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0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,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1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,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2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,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,消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消債條例)第133條前段定有明 24 文。又債務人因第133條之情形,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, 25 繼續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,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 26 應受分配額時,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,復為同條例第141條 27 第1項所明定。而於債務人依同條例第141條規定再次聲請免 28 責時,法院即應裁定予以免責,並無裁量之餘地(臺灣高等 29 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4號法律問 題研討結果參照)。 31
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於清算程序終結後,因有消債條例第 133條所定不免責事由,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 號裁定不予免責,並經本院111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、臺灣高 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消債抗字第2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 嗣聲請人已繼續清償各債權人如附表編號E欄所示金額,爰 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等語。
- 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,業據提出本院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第2號裁定及確定證明書、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、獅潭鄉農 會函文及證明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苗栗分行收訖證明及存 摺封面影本、吳慧貞收訖證明、第一商業銀行新竹區域中心 通知書等件為證,並經本院調取前開111年度消債職聲免字 第2號全案卷宗核閱無訛,堪信為真實。本件聲請人前受不 免責之裁定確定後,既繼續清償各債權人如附表編號E欄所 示金額,則普通債權人之受償總額(包括清算程序中之受償 額)已達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,且各普通債權人之受 償額均達按其債權比例應受分配之金額。從而,聲請人依消 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裁定免責,應予准許,爰裁定如主 文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-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- 22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3 告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4
  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8 日

   25
   書記官 歐明秀

## 附表:

01

04

07

08

09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627

B債權比例 C清算程序 D消債條例第 E依消債條例第 普通債權人 A債權額 133條規定之 141條應繼續清 受分配金額 償之數額(D-數額 (C)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62,590,176元 14. 48% 54,576元 173,038元 118,462元 股份有限公司

## (續上頁)

01

| 苗栗縣獅潭鄉農會             | 17,868,996元    | 4. 14%  | 15,581元  | 49,474元      | 33, 893元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苗栗縣獅潭鄉農會<br>(抵押權不足額) | 2,960,346元     | 0.69%   | 2,581元   | 8,246元       | 5,665元    |
|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<br>有限公司     | 327, 549, 147元 | 75. 79% | 285,607元 | 905,704元     | 620,097元  |
| 吳慧貞                  | 21, 194, 184元  | 4.9%    | 18,480元  | 58,556元      | 40,076元   |
| 總計                   | 432, 162, 849元 | 100%    | 376,825元 | 1, 195, 018元 | 818, 193元 |

註:債權額及債權比例,係以本院108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號事件於108年10月31日公告 之債權表、110年10月19日公告之分配表為依據。